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负责任营销制度

(试行)

1 目的

1.1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莱士”)及其子公司(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)(“上海莱士”和“子公司”,合称为“集团”或“上海莱士及子公司”)的营销行为,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社会道德规范,防范合规风险,提升集团整体合规管理水平,保障集团可持续运营与发展,充分体现集团的社会责任与价值,特制定本制度。

2 适用范围

2.1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全体员工,包括全职员工、实习生及劳务派遣人员。同时,集团鼓励商业合作伙伴遵循本制度。

3 职责

3.1 集团法律合规部

3.1.1 负责制定、发布、修订本制度。

3.1.2 定期或不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变化、行业发展和实际经营管理情况,适时对本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。

3.2 其他

3.2.1 上海莱士其他部门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,落实负责任营销原则、规范及要求。

4 遵守法律法规、集团制度与行业准则

集团开展的所有营销活动(包括线上线下宣传、推广活动等),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包括但不限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

行办法》等，以及药品、血液制品行业的相关准则和规范，并确保符合集团《商业道德与行为准则》《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制度》《合规手册》等制度。

5 确保信息真实准确

集团应当贯彻落实诚信经营理念，严格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，准确披露产品信息，严禁就集团的产品、服务、价格、表现或业务记录等作出夸大、虚假及其他误导性陈述；坚持营销活动的合规性与科学性，确保所有推广材料内容准确、客观，并基于最新科学成果或产品信息；秉承公平正当竞争的原则，不得恶意诋毁竞争对手。集团应保存所有的营销文件材料，以便在需要时可供评估或审核。

6 保护隐私与数据安全

集团尊重并保护客户、消费者的隐私和数据，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披露客户的隐私信息、消费者的个人信息。上海莱士及子公司均应建立信息安全管理、保密管理制度等，规范个人信息的收集、传输及保护，确保信息及数据安全。

7 审核监督机制

7.1 上海莱士及子公司均应对所有业务的所有营销材料、计划和活动进行年度审计，以确保完全符合本制度及《商业道德与行为准则》《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制度》《举报管理及举报人保护制度》等制度规定。

7.2 上海莱士建立严格的营销推广活动审批流程，要求所有材料须经上海莱士相关市场医学人员审核，确保符合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规要求，避免出现虚假、误导性信息等情况。子公司亦应建立营销推广活动审批流程，确保相关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7.3 集团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及其近亲属进行利益冲突自查申报，及时记录、汇报利益冲突信息，防范营销合规风险。

8 负责任营销培训

8.1 针对不同业务领域，集团每年组织开展至少一次针对全体员工（包括全职员工、实习生及劳务派遣人员）的负责任营销培训，确保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要求、违规后果等信息，有效提升全员合规意识，指导员工依法依规履职，强化集团运营合规性。

8.2 集团定期开展全员利益冲突培训以及全员利益冲突申报工作，利益冲突申报工作覆盖各层级员工，有效地防范和管控员工与集团间的利益冲突风险。

9 举报及处理机制

9.1 集团相关制度以及诚信特别约定中明确规定举报及处理机制，鼓励任何公司员工、客户、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对任何违反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或制度的行为，以口头、书面、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通过如下途径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或反映问题：

9.1.1 员工的上级领导

9.1.2 员工所在单位的分管领导或负责人

9.1.3 集团法律合规部

9.1.4 集团审计部

9.1.5 集团人力资源部

9.1.6 集团专门设立的反舞弊举报平台：Fanwubijubao@raas-corp.com

9.2 集团经充分调查，依据实际违规行为及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制度》《举报管理及举报人保护制度》《合规手册》等相关制度，分类予以处罚，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。集团对于举报信息严格保密，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
10 其他

10.1 本制度的最新版本于集团官网（<https://www.raas-corp.com>）公示。

10.2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集团其他制度执行。

10.3 本制度经上海莱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并由上海

莱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